

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函

機關地址：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

承辦人：謝峻崧

電話：04-22289111#35622

電子信箱：hungrylee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東海大學(產學與育成中心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勞就字第 108004331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」暨「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議題小組青年委員遴選實施計畫」各 1 份，請惠予協助宣傳及轉知所屬踴躍參加遴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教育局 108 年 7 月 11 日中市教高字第 10800623161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青年公共參予意願，並培育青年發展潛能，提升未來競爭力，建立青年與市府的積極夥伴關係，促進青年與市府的雙向溝通，爰訂定旨揭要點；本府自 108 年度起設立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，每 6 個月召開會議 1 次，並於本會下設教育文化組、青年發展組(本局為主政機關)、青年樂活組及公共參與組等四議題小組，分組研議青年事務相關議題，各議題小組以 21 人至 25 人為原則，就臺中在地公共事務相關議題，透過小組會議共同研商具體市政建言。
- 三、旨案議題小組青年委員遴選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(三)止，以居住、就學或就業於本市之 15 歲至 35 歲青年為遴選對象，遴選方式分為「自我推薦」(10 至 12



席次)及「機關團體推薦」(11至13席次),必要時名額得相互流用,相關報名方式詳參旨揭遴選計畫。

四、本屆議題小組青年委員將優先錄取本市第3屆青年事務審議會青年代表。

五、本屆議題小組青年委員聘期暫定自108年9月1日起至110年8月31日,惟依實際聘任日期為準。

正本:本市所轄各工會、本市各大專院校(創業育成單位)、本市職業訓練機構、本市私立就業服務機構(本國仲介)

副本:本局就業安全科

裝

訂

線